

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全國人大常委會經已作決定相信人大所作決定一定有其理據及有利於香港人民所以作為地方政府不應再糾纏在時間表的問題上更不應提議什麼公投任何與中央對抗性的行動既不可行亦不切實際須知地方政府的權力畢竟是來自中央何不放下成見將問題放回正軌循銜接的軌道上進行討論磋商方存上策。

按照基本法規定維持香港50年不變最終達致雙重目標 ①行政長官不應過早由普選產生因明顯民智尚未成熟不可冒險將行政長官作為政治試驗品應循序漸進普選前過度期選舉委員可增加至1200人-1600人以增加其代表性循序漸進至~~2022~~₂₀₂₃年第六任或2027年第七任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

②為平衡香港社會各階層利益功能界別有長期保留必要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各佔一半的基制下立法會議席可增加至66席或70席按循序漸進的原則至2024年第八屆或2028年第九屆立法會由普選產生。

③按照香港以實際情況循序漸進的原則建議應逐步取消功能團體選舉的團體體選民應擴大其選民基礎最終達致功能界別由界別內合資格的選民一人一票選舉功能界別議員。

(署名來函)